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322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将可能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20年6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

二、本次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理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935号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99号民事判决第六项，改判驳回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改判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7588号），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二审判决结果对该诉讼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22亿元。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将可能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